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已发给

收文章

收文日期 2020/4/9

自编号 ZB-2020902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来文单位	住建局 财政局	来文字号	融住建报[2020]84号
缓急·密级	平急·普通	办理时限	非限时办理
来文标题	融水县关于2020年度中央、自治区财政城镇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内容摘要			
县长批示	同意。 5.3		
常务副县长批示	拟同意 呈马县长阅示。 黄云 5.10		
分管副县长批示			
办公室主任意见			
办公室副主任意见	建议采纳请示事项。呈常务阅示。 李锋 5.10		
秘书股送阅意见	呈 李锋 副主任阅示		
承办单位	住建局		
签收人	田志华 7.8		
办理结果			

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融住建报〔2020〕84号

签发人：廖春生 韦树生

融水县关于2020年度中央、自治区财政城镇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融水县共收到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财政城镇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247.04万元（其中，桂财综〔2019〕53号1,161.61万元、桂财综〔2019〕56号1,138.30万元、桂财综〔2020〕7号-1,140.61万元、桂财综〔2020〕19号87.74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资金1,216.0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128.30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87.74万元）、租赁补贴资金31.0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1.00万元）。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2019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函〔2020〕16号）文件要求，我县将棚户区改造资金1,216.04万元全部安排用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和顺家园棚改安置房项目。因年初预算县本级财政已安排廉租房租赁补贴12万元，拟将中央补助租赁补贴资金31.00万元调整用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和顺家园棚改安置房项目。我

们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切实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桂财综〔2019〕53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桂财综〔2019〕56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9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清算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综〔2020〕7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综〔2020〕19 号）
5.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函〔2020〕16 号）

(此页无正文)

2020年4月8日



6月30日收文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财政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呈

